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的董事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5,925,080.00 元，占 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102.6%，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同时，拟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8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 137,820,000 元，共计转增股本 137,8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9,700,000 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

（二）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说明

公司是横跨有线、无线领域的通信设备生产商。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射频电缆行业。公司专注于射频电缆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市场业务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9,485,382.2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 224,149,427.89 元，具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累额。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市，作为次新股公司，公司现有股本规模较小，本次高送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降低投资者风险，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

经审慎评估，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 6 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动。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潘华萍女士；独立董事应可慧女士、赵新建先生、单立平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承诺从该日起至未来 6 个月无增持公

司股票的计划。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叶利明先生、徐凤娟女士、叶建中先生、吴秋婷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于2015年11月24日承诺从该日至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后6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限售期	预计上市流通	
				数量(股)	时间
1	马荣根	2,325,000	12个月	2,325,000	2016年4月25日
2	谢 铮	2,250,000		2,250,000	
3	苗传华	1,050,000		1,050,000	
4	张永超	937,500		937,500	
5	马荣法	750,000		750,000	
6	金华良	600,000		600,000	
7	王鉴铭	600,000		600,000	
8	谈一鸣	525,000		525,000	
9	鲁水土	450,000		450,000	
10	章精荣	450,000		450,000	
11	鲁传林	375,000		375,000	
12	李家栋	300,000		300,000	
13	赵立峰	300,000		300,000	
14	宋临泽	300,000		300,000	
15	孙文正	300,000		300,000	
16	周仁宝	262,500		262,500	
17	陈迎花	225,000		225,000	

18	邱尧荣	225,000		225,000	
19	俞荣生	225,000		225,000	
20	屠敏	225,000		225,000	
21	许浪煜	225,000		225,000	
22	王伟刚	150,000		150,000	
23	张仁建	150,000		150,000	
24	陈国明	150,000		150,000	
25	张国明	150,000		150,000	
26	王茂章	150,000	12 个月	150,000	2016 年 4 月 25 日
27	张一鹏	150,000		150,000	
28	魏友安	150,000		150,000	
29	沈明华	150,000		150,000	
30	徐炜	147,500		147,500	
31	叶淼森	127,500		127,500	
32	金青峰	75,000		75,000	
33	周燕燕	75,000		75,000	
34	吴秋婷	75,000		75,000	
35	章卫军	75,000		75,000	
36	高国红	75,000		75,000	
37	范伟勇	52,500		52,500	
38	谢小凤	37,500		37,500	
39	孙小英	37,500		37,500	
40	陆霞	37,500		37,500	
41	吴旭明	30,000		30,000	
42	周洋	22,500		22,500	
43	方红敏	22,500		22,500	
44	滕家胜	22,500		22,500	
45	卢克利	22,500		22,500	

46	王 逊	22,500		22,500	
47	吴丽丽	22,500		22,500	
48	陆雅萍	22,500		22,500	
49	王月华	22,500		22,500	
50	吴日龙	22,500		22,500	
51	刘曙光	15,000		15,000	
52	李少锋	15,000		15,000	
53	汪国清	15,000		15,000	
54	安枫丰	15,000		15,000	
55	杨荣根	15,000		12 个月	
56	沈宏兵	15,000	15,000		
57	宣启峰	15,000	15,000		
58	杨来兴	15,000	15,000		
59	蒲友忠	15,000	15,000		
60	张国红	15,000	15,000		
61	章圣植	15,000	15,000		
62	陈幼香	15,000	15,000		
63	夏念中	15,000	15,000		
64	李 卫	15,000	15,000		
65	张水江	10,000		10,000	

（三）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